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53/5  
2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06年9月27日至10月2日和  
10月1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6

审查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多哈后  
工作方案的发展动态和问题

贸发秘书处的文件\*

内容提要

本报告介绍 2005 年以来世贸组织《多哈工作计划》谈判的发展动态，特别是 2005 年 12 月 13 日至 18 日香港第六次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的成果、以及 2006 年 7 月中止谈判的影响，侧重于确保国际贸易体系和贸易谈判在发展方面产生的效益。

\* 本文件因处理延误而在上述日期提交，反映了世贸组织多哈谈判的最新发展动态。

## 一、导 言

1.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6 为理事会提供了一个机会，讨论《多哈工作计划》在涉及发展中国家利益的领域所取得的进展。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了本文件，以协助理事会完成这一审评项目。

## 二、国际贸易趋势

2. 2005 年的国际贸易生机勃勃，而发展中国家是这一增长的来源。世界商品出口强劲增长，达到了 13.8%，估计价值达到 103,000 亿美元。<sup>1</sup> 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以更快速度(21.3%)增长，达到 37,000 亿美元，在世界贸易中的份额达到了创记录的 35.9%。中国和主要石油出口国对这一趋势起了主要作用。在发展中区域，北非出现了最大的贸易增长，达到 35.1%。其次是西非(30.6%)、南美(27.5%)、撒哈拉以南非洲(22.2%)、南亚和东南亚(18.8%)、以及加勒比地区(14.1%)。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增长了 27.5%，但它们在 World Trade 中的份额依然处在 1.8% 的边缘上。南南贸易和一体化正在巩固，加强了发展中国家的供应能力和贸易，并因某些活跃的发展中国家的兴起而得到促进。南南贸易构成发展中国家出口的 42% 或者世界出口(2003 年)的 14%。超过三分之二的发展中国家出口是制成品。初级商品对于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仍然重要，分别构成其出口的 70% 和 64%。石油价格上涨 41%，影响重大。全球服务业出口在 2005 年以 10% 的速度稳定增长，达到了 24,000 亿美元。这相当于全球商品和服务总出口的五分之一。发展中国家的这一比例较低(13%)。发展中国家的服务业出口以更快速度(14.1%)增长，达到 5,760 亿美元，相当于世界服务业出口的 23.6%。南亚和东南亚的兴旺出口构成发展中国家服务业出口的三分之二(66.3%)，达到了 15.3% 的增长记录。南美(21.3%)、撒哈拉以南非洲(13.5%)和加勒比地区(11.1%)也显示了可喜的贸易增长。印度是兴旺的服务业出口国之一。最不发达国家在 2005 年实现了良好的出口增长(9.7%)，但这不足以克服其在全球服务业出口份额中下降的长期趋势，仍然是 0.5%。

---

<sup>1</sup> 《贸发会议统计手册》(2005 年)。2005 年贸易数据是临时的。

### 三、概 览

3. 多哈谈判已经进行了将近五年，远远长于原来的计划。在第六次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之后，多哈谈判进入了最关键的时期。根据“一揽子承诺”而在 2006 年完成谈判，被视为在多边贸易体系中将发展纳入主流的迫切需要，这也是由于美国《贸易促进授权法案》将于 2007 年 7 月到期。在 2005 年，由于谈判没能取得实质性进展，所以未能实现预期的该年 7 月底农产品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全面方式的“首次临近”。必须将这类期望“重新确定”于可以合理实现的程度，从而避免第六次部长级会议的失败。发展中国家反复要求一个发展问题的套案，一些国家提交了一份《重申多哈发展议程中发展内容》的文件。

4. 在第六次部长级会议之前达成了关于修正《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协议，以便利那些没有或只具备有限制造能力的国家获得基本的药物。这是对世贸协议的第一次修订。该修订将在三分之二世贸成员国接受后生效，预定为 2007 年 12 月 1 日。在那之前，2003 年 8 月的弃权条款依然有效。还达成协议，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过渡期延长了 7.5 年。

5. 如同预计的，2005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香港部长级宣言》未能在农产品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方面制订模式。然而，会议成果推动了谈判逐步向前，并重申了政治承诺。它也批准了沙特阿拉伯的加入，并注意到汤加完成了加入谈判。某些关键成果概述如下。

6. 农业：达成了在 200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制订充分模式和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之前提交日程草案的协议。在 2013 年取消出口补贴的最后日期上取得了进展(发展中国家要求的是 2010 年)，并承诺作出前期努力。在国内支持方面几乎没有取得进展。关于市场准入，谈判仍然特别艰难。关于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灵活性，部长们确认发展中国家有权为粮食安全、牲畜安全和农业发展而自行确定特别产品。他们还为特别保障机制制订了价格和数量上的启动线。对于没有综合支持量承诺的发展中国家，也达成了免于减少承诺的协议。

7. 棉花：在 2006 年取消所有形式出口补贴方面取得了某些进展，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棉花出口规定了从执行期开始就有的免税免配额待遇。将比其他商品更快地减少扭曲贸易的国内棉花支持。特别是关于国内支持和可信的发展援助套案，四大

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乍得、马里)已经呼吁立即或在 2005 年底前通过一个更强的措施。

8. 非农产品市场准入: 选择了一个“瑞士减税公式”，系数(尚未商定基准和数目)将多于一个。将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可能出口产品。涉及发展中国家的“非全面对等”与“特殊和差别待遇”——包括第 8 段的灵活性，已重新确认为一个规范的有机组成部分，参与部门性举措将是非强制性的。

9. 关于农产品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之间的平衡。在谈判中第一次规定平行原则，因此这两个领域的谈判目标比较高。

10. 服务: 部长们为作出新的和改进的承诺而制订了具体模式和部门目标与质量标准，并商定以 2006 年 7 月 31 日作为第二次修订提议、10 月 31 日作为承诺表草案的期限，开始多重谈判(在仍是主要谈判模式的请求一回应式谈判之外)。鉴于发展中国家的强烈反对，未能维持数量基准。在下述方面取得了一些模式目标上的进展：关于目前水平的市场准入承诺和取消商业存在要求的方式 1(外包)、关于承包服务供应商、独立专业人员和与商业存在脱钩的其他人的种类的新的或改进的承诺方式 4(自然人的临时流动)。

11. 规则: 在渔业部门，达成了关于加强管制包括某些助长超能力和过量捕鱼的补贴同时适应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协议。

12. 发展套案: 为最不发达国家通过了一个有限的发展套案，包括为最不发达国家、《涉贸知识产权协议》和公共卫生、最不发达国家《涉贸知识产权协议》过渡期的延长、以及一个加强的综合框架而通过的五个涉及具体协议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建议。最重要的关于特殊和差别待遇的五个最不发达国家建议是向所有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免税和免配额待遇。所有发达国家和那些宣布自己能够这样做的发展中国家，以长期免税和免配额待遇为基础，在 2008 年以前(或者不晚于执行期开始)向所有最不发达国家至少 97%的产品作出这一承诺。关于服务，决定不期望最不发达国家承担新的承诺，而各成员国将执行最不发达国家模式并优先重视对最不发达国家具有出口利益的部门和供应方式，特别是方式 4。另外，确认了加强对最不发达国

家有效的贸易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承诺。批准了一个“强化的综合框架”的建议，并将由一个工作组特别就增加的可预测和额外资金提出建议。<sup>2</sup>

13. 贸易援助：尽管没有界定实际性质，承认了需要贸易援助以帮助发展中国家从贸易谈判中获益的原则。在这方面，意见分歧很大。也确认了贸易援助不能取代成功完成多哈谈判带来发展利益。将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在 2006 年 7 月以前提出关于落实贸易援助的建议。

14. 在第六次部长会议以后，加紧了谈判，以满足 2006 年 4 月 30 日设立全面模式的重要限期要求。提出了一系列关于农业谈判的“参考文件”作为全面模式的基础。就非农产品市场准入的各种减税情况开展了非正式的促进活动。就具体问题采取了具体行动，包括开始关于服务的双重谈判、建立贸易援助工作组、最不发达国家免税免配额市场准入后续行动、世贸组织总干事继续磋商有关执行问题、以及讨论悬而未决的特殊和差别待遇问题。举办了一系列小型部长级会议，以在主要行为者之间达成协议。

15. 由于 4 月 30 日的期限临近，对少量一些问题给予了关注。关于这些问题的协议被视为一个重大谈判所必不可少的。2006 年 3 月 28 日，世贸组织总干事强调在数量上达到“适度目标”的重要性和约束“三角问题”的内容是关键性的，即在国内农业支持、农产品市场准入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包括目标和灵活性水平之间的平衡问题，以及这些应当如何适用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全面的目标是确保在乌拉圭回合结果的基础上成倍削减补贴和关税，而灵活性不应当冲淡这些倍数。发展中国家重申，应当大胆地处理它们积极议程上的问题，以保证竞技场的公平。“三角问题”被视为需要下述三方更大的努力：美国在国内农业支持——包括棉花问题上继续前进、欧盟(以及 10 国集团)更实质性地削减农业关税，以及一些大的发展中国家进一步降低工业关税并在服务方面拿出实质性提议。

16. 由于不同的期望、目标和敏感问题，第六次部长会议后的谈判步履艰难，转化成为具体的攻守问题。发展中国家之间彼此竞争的利益，比如贸易优惠待遇、农产品出口者、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和粮食援助受益者等问题，使得谈判更加复杂。

---

<sup>2</sup> 工作组于 2006 年 7 月提出了报告。

17. 在 4 月底并未出现突破，因此人们表示，可能的结果或许可进一步缩小到“最低限度的共同标准”，以挽救多哈谈判。接着，2006 年 6 月底被设为制订模式的期限，并于 6 月 22 日提出了“关于农产品的可能模式”和“关于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模式”两个草案。草案反映了存在共识和分歧的领域。大家注意到，关于农产品的草案文件含有 760 个方括号，甚至未能作为草案而通过，而是打算以公平的方式反映讨论情况。关于非农产品市场准入的文件载有一个图表、任务、拟议案文和主席关于各种问题的评论。大家注意到，在许多问题上——包括公式——没有达成共识。关于非农产品市场准入的谈判受到了限制，并取决于在农产品方面——包括目标水平——所取得的进展。

18. 一些部长们参加的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的高级会议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世贸组织总干事提到了 20 这一“神奇数字”，暗示达成协议的可能中间基础，即 20 国集团关于农产品市场准入的建议、为美国国内支持而支出的 20 个十亿美元、以及在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方面为发展中国家制定的瑞士公式系数 20。会议围绕着一个不限名额的非正式贸易谈判委员会和“部长级协商组”举行，侧重于讨论“三角问题”。在关键参数上缺乏共识，使得寻找政治上可接受的妥协的任务极其困难，因此不可能取得进展。世贸组织总干事将情况形容为一个“危机”。大家在贸易谈判委员会上商定，总干事应当立即进行深入和广泛协商，就模式问题在世贸组织成员之间促成和澄清协议。协商将基于模式草案，并完全符合自下而上的原则、透明度和包容性。

19. 2006 年 7 月 15 日至 17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呼吁加紧努力在 2006 年底结束谈判，实现真正的关税削减、有效的补贴削减与真正的新贸易流通。具有意义的是，它也呼吁在一月之内(即 8 月中旬)就农产品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的模式达成协议，从而为谈判设立一个新的时间框架。在八国集团首脑会议之后，六国集团的贸易部长于 7 月 23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会议，以努力打破僵局，但是会议没有取得任何突破。谈判由于在三角问题的农业方面未能达成协议而受阻，因为在市场准入和国内支持之间，期望值差距太大，难以弥合。总体来说，谈判似乎受到了关键的行为者立场的损害，即：期望从贸易伙伴提议中得到的经济利益不足以抵偿在讨论一些敏感政治问题时作出新让步带来的政治代价。世贸组织总干事在 7 月 24 日向贸易谈判委员会、7 月 27 日向大会报告

说，没有农产品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方面的模式，就不可能在 2006 年底完成多哈谈判。他因此建议“整个中止本回合的谈判，以使参与者认真考虑确实需要些什么”。他指出，这意味着所有谈判小组的工作都将中止。有意义的是，这也意味着，至今所取得的就各种谈判问题取得的进展也将“中断”，等待谈判恢复。没有提出恢复谈判的日期；这只有在促成谈判恢复的条件存在时才能决定。这类政治举动将要求世贸组织成员改变目前的僵化立场。

20. 就中止的性质、范围和期限，恢复谈判的时间和条件以及是否同时可以继续从事发展议程的工作来说，中止对谈判前景投下了重大的不确定阴影。一些国家强调维护多哈任务整体性的重要性，包括一揽子承诺。另一方面，也许可以在严格意义上的多哈谈判范围外的那些领域里继续开展工作，比如贸易援助和综合框架。在未来几个月中，也许可以期待在不同层次上展开紧张的外交活动和磋商，以恢复谈判。世贸组织总干事预计也将开展广泛的磋商。发展中国家已经呼吁使这些程序具有包容性和透明度、不忽视本回合谈判的发展内容、以及六国集团在谋求恢复谈判的妥协解决方案中加强领导能力。

21. 鉴于关键的发展问题以及国际社会承诺加快执行如 2005 年 9 月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确认的多哈回合的发展任务，需要发挥努力和领导能力，以确保本回合的宗旨不会导致降低本回合在发展问题上的目标，同时切实处理对发展重要的核心谈判问题，包括：

- 增加发展中国家出口农产品和非农产品以及服务的可预测市场准入机会，特别是方式 4 和 1 中的实际商业承诺；
- 充分落实多哈任务和后来所有谈判领域中的决定所提供的灵活性以及特殊和差别待遇；
- 消除扭曲贸易的非关税壁垒和市场进入壁垒。
- 2013 年以前在前期努力基础上取消所有形式的出口补贴，大幅度减少扭曲贸易的国内农业支持；
- 立即取消扭曲贸易的棉花补贴，实行棉花种植者一揽子发展计划；
- 在按照透明和简单的产地规则为最不发达国家持久提供免税免配额市场准入方面尽快实现百分之百的覆盖，落实服务产品的最不发达国家

模式，包括旨在促进最不发达国家服务和服务商有效进入外国市场的恰当机制；

- 实际解决一切与执行有关的未决问题以及特殊和差别待遇建议；
- 通过改善优惠办法处理优惠侵蚀问题，增强对贸易优惠的利用；
-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恰当的财政和技术支持，包括特别通过贸易援助来建设供应能力和贸易基础设施，包括贸易便利化；以及；
- 确保贸易自由化不会损害贫困者和弱势者的生计，并提供普遍的基本服务。

## 四、具体问题

### A. 农 业

22. 农业谈判对发展中国家关系极大。农业支持对其他部门仍有很大影响，如果能够通过谈判达成重大减少，可以期望获益。贸发会议预测显示，发展中国家农产品出口收入在落实了一个宏大的计划之后可增长高达 30%。然而，政策改变导致的得失似乎分布不均。某些国家可能面临消极的贸易影响，有些国家可能发现它们的优惠待遇减少，而纯进口国可能见它们的粮食帐单上涨。

23. 尽管第六次部长级会议在为梯级方式使用四个税基方面达成了协议，但市场准入仍然是最艰难的问题。尽管谈判侧重于线性削减，尚没有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商定临界点以及每一阶梯内所使用的公式。关于所有国家敏感产品的关税削减和市场灵活性的目标水平、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产品和特别保障机制，尚有争议。对发达国家最高关税的拟议关税削减从 42%(非加太集团建议)到 90%(美国)不等。有人提到，“真正的参与范围必须是大约 20 国集团”建议发达国家的 54%。然而，某些国家，包括欧盟、十国集团和美国拒绝了这一意见。

24. 关于可被指定为敏感产品的关税细目份额建议从 1%(美国和 20 国集团)到 15%(10 国集团)不等。有人提到，15%的可征税关税细目可能构成某些主要发达国家 88%的贸易。敏感产品数量是否对目标水平造成任何不同，取决于通过削减关税或扩大关税配额管理，补偿性提供市场准入机会的程度。关于扩大税率配额管理的建议，根据消费、进口或计划的税率配额管理而有所不同，但是没有一种模式完全

令人满意。对于削减关税，模式草案注意到公式削减从 20% 到 70%。如果没有补偿，在免除关税削减承诺方面过多的灵活性也许严重减损潜在的全球性获益。这将特别伤害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农产品出口者。

25. 优惠待遇的侵蚀是那些出口依赖长期优惠计划的国家的一个主要关切。包括某些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其他国家担心，一个贸易解决方案将使最惠国待遇自由化倒退。贸发会议分析显示，受优惠待遇侵蚀影响的主要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加太国家。提出了贸易和非贸易的解决方案。这包括更低的关税削减、具体产品享有优惠待遇的更长执行期、深化和扩大优惠待遇和特定的技术援助——包括提高生产率和协助实现多样化。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寻找贸易解决方案显得非常敏感和有分歧。关于改进优惠办法，在发达国家市场中为非洲国家提供无限制的免税免配额市场准入可能增加 30 到 50 亿美元的年收入，增加大约 5-10% 的出口。

26. 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守势利益，现行受约束的和适用的税率之间的差距表明，适用的关税将不会被减少到任何公式削减所似乎显示的那样多。但几乎所有发展中国家都有适用税率接近和相当于约束税率的产品。因此，它们不能避免公式削减的影响。对发展中国家最高税阶的削减建议从 30% (非加太国家) 到稍微少于 90% (美国)。二十国集团提出了 36% 的平均削减，加上适用于敏感和特别产品的灵活性，以限制对弱小和脆弱农场主的潜在消极影响。许多发展中国家继续强调特殊产品和特别保障机制的重要性。

27. 关于特殊产品，在第六次部长级会议上，就自行指定一个适当数量的关税细目作为根据粮食安全、生活安全和农业发展而制订的指标所规定的“特殊产品的权利达成了一项重要协议”。对于那些需要保护某些脆弱部门的发展中国家，这是一个重要成就。仍需确定合格的产品数量及其附加条件。所建议的合格产品的数量，从关税细目的 20% (33 国集团) 到仅仅五个关税细目 (美国)。尽管应当确保增加所有国家的农业产品出口机会，对特殊产品的条件过分严格将妨碍发展中国家有效处理粮食安全、生活安全和农业发展。仍然存在的问题是如何在两难中取得一个合理的平衡。

28. 关于特别保障机制，第六次部长级会议达成了一项确定价格和货量启动线的协议。这意味着：如果有关产品的价格低于某一水平和/或进口额增加超过某一水平，各国将有权规定新的关税。三十三国集团呼吁提供特别保障机制作为紧急措施，

无限期地适用于所有产品和所有发展中国家。其他国家建议，与自由化承诺的程度相联系而限制符合条件的产品的数量；提供的机制仅应当适用于执行期间；在适用特别保障机制补救措施之前应进行额外的市场检测，从而确保如果符合价格启动条件，进口的确增加或者如果符合货量启动条件，国内价格下降。农产品出口国争辩说，过宽的特别保障机制规则可能妨碍贸易。某些建议则寻求将适用特别保障机制的条件与减税承诺联系起来。作为结果，仍需决定特殊产品是否有资格享有特别保障机制或者最不发达国家是否将能够获得特别保障机制。

29. 关于国内支持，第六次部长级会议同意了在更高税阶上以更高线性削减为减少综合支持量和全面削减扭曲贸易的国内支持而设立三个税阶。欧盟在最高税阶，美国和日本在第二税阶，而所有其他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将在第三税阶。有人提到制订约束措施，“然后在扭曲贸易的国内支持方面实现有效削减”。与此相反的是发展中国家关于削减扭曲贸易的国内支持是否将有效导致大幅度削减支持乃至生产的关切。这是因为削减将来自于税阶水平，通常高于现有支持，而范围更广的支持措施则转移到新的蓝箱(或者绿箱)。就各类箱的标准存在着不同意见。关于新的蓝箱支持，20国集团和欧盟呼吁制订新的标准，以确保付款导致较少的贸易扭曲，但是在第六次部长级会议上没有做出决定。尽管许多发展中国家提出了要求，也没有就现行绿箱措施的新约束办法达成协议。然而审查了六项标准，确保有效地涵盖发展中国家中只造成微小贸易扭曲的项目(模式草案附件H)。因为目前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不能够超过最低水平来资助国内支持，所以这对发展中国家也许有益。

#### 方框 1：来自市场准入和国内支持的不同获益

各种评估认为，减少农产品贸易市场准入方面的扭曲有希望比减少农业国内支持扭曲获益更大。鉴于国内支持构成经合组织估计的40%生产者支持，以及谈判所审议的削减扭曲贸易的国内支持的幅度相对很大，从70%到80%，这可能似乎与直觉相反。原因之一是在各国计划和实际开支——扭曲贸易的支持——之间有一个悬垂的差距。例如，利用率在欧盟(2000年)是58%，在日本(2001年)是17%，在美国(2000年)是88%。改革，例如欧盟2003年的共同农业政策改革，意味着甚至更低的使用率。另一原因是由于缺少对这些支付是否以及如何扭曲贸易的了解而经常在各种模拟中排除绿箱支持。绿箱和蓝箱标准被指责为允许扭曲贸易的措施。另外，向有生产配额的工业提供了大量支持，而减少这类支持不一定必然减少产量和增加进口。

30. 出口竞争是第六次部长级会议取得最大进展的领域。世界出口补贴的主要部分是欧盟对奶制品和麦子这类温带产品所提供的。关于出口信贷，对于支付期少于 180 天(将排除支付期更长者)的出口信贷的约束有某些程度的统一。关于国有贸易企业，与国有出口贸易企业有关的约束措施将扩展到未来使用垄断权，从而这类权利不能被用于妨碍对国有贸易企业的直接约束。关于粮食援助，将提供一个真正的粮食“安全箱”，以确保新的约束措施旨在防止商业营运不会无意妨碍紧急情况下提供粮食援助。许多收益引起了关于新约束措施可能妨碍国家提供必要数量粮食援助的关切。非洲集团和最不发达国家提出了一个关于粮食援助的文件，为紧急粮食援助和对非紧急粮食援助的约束提出了标准；文件也包括了有义务以充分赠与形式、不附带条件，仅在例外情况下才以货币计算和不重新出口的方式提供援助。

31. 取消出口补贴的影响取决于有关国家是有关产品的纯进口者还是纯出口者。对于纯出口者，由于价格提高和来自补贴国家的竞争减少，估计取消将导致国内生产和出口增加，因此这将增加自足并导致粮食安全。然而纯进口国将由于粮食费用增加而受损。因此，需要为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作一个有效规定，以减轻代价。

32. 模式草案包括了一个关于小型脆弱经济体的段落。小型脆弱经济体要求获得低于公式因而减少约束税率的灵活性，尽管没有特别说明灵活性的程度。提到了将完全根据世界贸易份额获得小型脆弱经济体资格的标准。模式草案反映了最近加入世贸组织的成员的关切，提供了更长的执行期、较轻的减税承诺以及免除承诺。它们也呼吁在选择特殊和敏感产品方面提供灵活性，以及小的低收入新加入成员免于减税承诺。

33. 关于棉花，“四大棉国”在第六次部长级会议后提交了一个新建议，在棉花方面实施更快和更多的削减，但其他成员认为这仅能够在国内农业支持待遇整个明确之后才能够决定。因取消贸易扭曲而出现的棉价上涨与假设的情况相当不同，但许多研究表明会出现 10-20% 的增长。

34. 总的说来，在农产品谈判中，市场准入问题仍然争议最大、但最有希望达成公平的和注重发展的成果，尽管不同的因素对于某些国家可能更重要。有效地减税，包括为发达国家提供的有限灵活性和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恰当灵活性，可以有助于打破谈判僵局。主席提到，二十国集团建议为发达国家规定 54% 的削减、发展中国家 36% 的削减。这可能构成一个中间的解决办法。通过特殊产品和特别保障措施

施为发展中国家制订具体的灵活性，仍然对它们的粮食安全、生活安全和农业发展具有特别的重要意义。有效和大幅度削减整个扭曲贸易的国内支持也是农产品谈判中发展方面的一个关键问题。

## B. 非农产品市场准入

35. 目标的水平，仍然是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中的障碍。发展中国家感到关切的是，高标准的约束性关税削减将导致适用税率的削减，从而对其经济带来消极影响。发达国家希望确保市场准入、特别是在主要发展中国家有实质性改善。成员们商定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使用系数(最大值)不同的统一瑞士公式，但未能商定在每一情况下的最大值是什么，也未商定决定该值的基准。

36. 对于发展中国家，制成品的的重要性在近年来明显增加，在其出口中目前平均占 70%。尽管工业产品的平均关税相对低，但发展中国家存在一些出口保护部门，实行关税高峰和关税升级，包括纺织品和服装、机动车零部件、电机产品、宝石和贵金属。减少或取消保护可能获益——包括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虽然这将因国家和部门不同而有所不同。从长期来看，可望产生效益和福利获益；但在中短期，存在着不容忽视的调整成本。由于很高的调整成本、失业、非工业化和失去关税收入的风险，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要求谨慎制定自己的自由化。

37. 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侧重于关税减免公式、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灵活性、非约束性关税的待遇。达成关于核心问题的协议很难。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被视为与农产品谈判有内在的联系，非农产品市场准入的目标问题将在农产品谈判决定了同类问题后解决。同样重要的是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协调程度问题，这一问题涉及到最初关税较高的国家是否与有最初关税较低的国家面临同样的最大值——瑞士系数。某些谈判提案主张，瑞士系数应当根据原始平均关税而在各国间区别对待。

38. 关于非线性瑞士公式，讨论了两个广泛的办法。第一个办法是制定一定数量的预定系数，比如，一个针对发达国家而另一个针对发展中国家。第二个办法是制定那些基本涉及工业成员国原始约束性平均税率的系数，有可能加上额外的发展因素。某些发达国家也希望将系数中的不同变数与其他灵活性联系起来，但发展中国家基本上拒绝了这一主张。到目前为止，在模式上没有达成协议。

39. 十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开展的一个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模拟显示出，关税削减对于典型发展中国家的选定系数，即从 21% 到 60% 的平均削减幅度特别敏感。<sup>3</sup> 发展中国家的一个高目标系数将导致百分比减少高于农业谈判目前大部分建议中的系数。一些国家发现，就《香港部长级会议宣言》第 24 段来说，这一比较是有关系的。这涉及在“少于完全对等”一词解释上的基本分歧。关于“真正的市场准入”，也有第六次部长级会议后关于削减适用税率的讨论。发展中国家争辩说，不存在关于适用税率的任务；这一要求违反《多哈宣言》中“不完全对等”原则。一些发展中国家对可能的非工业化和关税收入后果特别关切。鉴于它们已经很低的适用税率和它们的发展程度，灵活性和政策范围被认为特别重要。

40. 少于完全对等的解释对于 7 月框架第 8 段的讨论特别重要，该段规定就某些关税项目或灵活性承担低于公式的削减，从而在满足某些标准的情况下让某些关税项目不受约束。如已经提到的，某些发达国家要求把发展中国家将作的削减程度与利用其他灵活性，特别是第 8 段灵活性的选择办法联系起来；但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拒绝了这样的联系。它们争辩说，第 8 段的灵活性应被视为一个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单独许可。

41. 关于那些从属于公式削减的国家的不受约束的关税，部长们在第六次部长级会议上就非线性的提高办法达成了协议，设立了削减关税的基率。在没有就数量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就固定的非线性提高办法达成了谅解。在模式草案中提到没有就水平达成共识，但是，幅度显然是加到适用税率之上的 5% 到 30% 来设立关税削减的基率，但尚未就此达成协议，而这一可能性更大。有人对如何对待低和高的非约束性税率表示关切。然而，由于瑞士公式的协调效果，如演示所表明的，低增长和高增长之间差别小。大家注意到，这与仅减少公式削减 50% 的关税相关(第 8 段灵活性)。很可能不会脱离公式系数和第 8 段灵活性而决定增长水平。

42. 关于对少于[35%]国家——这些国家不必适用公式，但是也许必须在发展中国家目前约束性关税整体平均水平上限制所有关税系目——的例外，7 月草案规定，它们将受[100%]的约束，但是有关国家认为这对它们要求太高。<sup>4</sup> 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删除了关于 35% 的方括号。而这一段的支撑者表示，如果 70% 的涵盖率被采

---

<sup>3</sup> “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模拟”(Job (06)57), 2006 年 3 月 17 日。

<sup>4</sup> 根据世贸组织的用法，方括号反映了没有商定的案文。

纳，将接受 28.5% 的平均约束水平。模式草案规定这些国家的约束范围增加到 [70%-100%]，反映了这一点。

43. 关于为小型脆弱经济体提供的灵活性，第六次部长级会议规定，“在不创立世贸组织成员分类的情况下而为这些成员国提供灵活性的方式”应当通过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实现。在模式草案中，有人提到为确认这些国家而设定客观标准和所谈判的待遇。提出的一个标准是贸易份额将低于世界贸易[0.1%]，但仍需要确定额外的标准来衡量“脆弱性”。小型脆弱经济体要求有 100% 的约束性关税细目，平均水平在低关税税阶上要较低，在高关税税阶上要较高，并且关税削减的执行期将长于一般接受的时期。对于最近加入的世贸成员国，有人支持更长的执行期，但是很少人支持更低的减税承诺。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摩尔多瓦由于其加入义务，将免除减税承诺。

44. 关于不对等优惠，模式草案提到没有达成关于可能解决方案的共识。尽管依赖对等的国家要求在它们有优惠的产品上享有特殊待遇，但其他发展中国家提到这些是它们争取最惠国待遇自由化的产品。尚没有找到一个满意的解决办法减轻优惠侵蚀可能对受影响国家的负面效应，但不阻碍多边自由化。尽管有人支持更长的执行期和目标确定的贸易援助，但几乎无人支持拟议的更正系数。

**方框 2：模拟非农产品市场准入可能结果的潜在影响**

贸发会议分析了某些具有不同目标水平和灵活性的公式。一般的“瑞士式”非线性协调公式是： $T_1 = (B \times t_a \times T_0) / (B \times t_a + T_0)$ ，中期， $T_1$  为最后关税， $T_a$  为最高关税， $B$  为系数， $T_0$  为最初关税。根据标准的瑞士公式， $B=1$ ，而  $T_a$  将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共数。在近几个月中，关于  $T_a$  的建议对发达国家是从 2 到 15，对发展中国家是从 15 到 40。根据替代的变数，即阿根廷，巴西和印度提出的 ABI 公式： $T_a$  将等于各国最初平均关税，而系数  $B$  将根据各国的发展情况和目标水平从 1 开始变化。如果  $B$  上升，将适用较小的关税削减。对于激进的瑞士公式，贸发会议使用了一个共同的瑞士系数：发达国家 3.4，发展中国家 12.5，它们各自的贸易加权平均数。一个更灵活的方案是系数两倍于这些值。对于 ABI 公式， $B$  系数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变化是从 1 到 5。表 1 沿着最初的平均数显示了对 6 种方案导致的约束性关税改变。也可注意到最后的值包括新的约束性关税，而这增加了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数，可能引起最终平均数超过最初平均数。对于发展中国家，变通的方案导致最后的约束性税率有很大不同，使最后平均数分布从 9% 分布到 32%。因此目标水平是有关系的。

**表 1. 变通方案中简单的平均工业约束性关税的变化**

	发达国家 (百分比)	发展中国家 (百分比)
最初	12.3	29.4
激进的瑞士公式	1.1	9.1
温和的瑞士公式	1.1	16.8
灵活的瑞士公式	2.9	20.4
激进的 ABI	2.9	12.7
温和的 ABI	2.9	29.7
灵活的 ABI	3.1	31.8

资料来源：贸发会议(2005年)。在参考资料中，“ABI公式”被称为“世贸组织公式”。

表 2 显示了在瑞士和 ABI 温和方案中, 23 个使用经济范围可计算一般平衡模式(GTAP)的国家和地区模拟关税变化对工业产品进出口和国家福利估计将产生的每年影响。预估结果表明, 这两个模拟的方案将导致出口增长, 而发展中国家将分享这些收益。这些方案的主要不同是发展中国家的减税程度。在各个区域和不同方案之间, 出口增长相当不同。某些区域显示了 ABI 温和方案导致工业出口下降; 这是由于它们更依赖于南南贸易。出口增长倾向于反映其他国家市场的开放, 但福利增长则取决于本国市场的开放程度。

**表 2: 两种方案的贸易和福利影响**

	瑞士 温和 出口 %	ABI 温和 出口 %	瑞士 温和 进口 %	ABI 温和 进口 %	瑞士 温和 福利 美元(百万)	ABI 温和 福利 美元(百万)
欧洲联盟 25 国	0.9	0.4	1.4	1.1	20127	15805
美国	4.2	4.7	3.8	4.0	5237	4899
日本	5.4	5.3	8.0	7.6	7749	6920
加拿大	0.2	0.2	1.2	1.1	715	635
其他经合组织成员	2.1	1.6	3.0	2.6	2999	3031
亚洲高收入国家	4.8	4.2	4.7	4.0	6222	5743
中国和香港 (中国)	17.3	16.1	16.1	14.5	39993	38827
印度	26.4	7.8	34.2	8.5	4820	2703
巴西	2.9	-4.5	10.0	2.5	2327	1190
墨西哥	2.2	-0.4	2.9	0.1	1648	-172
孟加拉国	1.4	1.9	1.3	1.5	70	64
菲律宾	1.0	0.9	0.3	0.1	401	412
马拉维	67.8	27.6	4.5	3.0	45	31
赞比亚	-1.0	-0.6	0.2	0.2	4	2
保加利亚	1.3	-1.5	3.7	0.8	84	49
南亚其他国家	14.7	10.9	11.9	6.9	1420	1104
东南亚国家	5.3	3.6	5.0	2.9	8605	7636
中美洲和加勒比	13.4	9.6	4.6	2.9	1672	1425
安第斯条约国家	5.1	2.3	3.8	0.8	578	424
阿根廷、智利、乌拉圭	-1.4	-7.6	5.6	2.3	3179	2455
中东和北非	9.0	1.7	4.9	1.5	7080	3646
撒哈拉以南非洲	4.1	2.0	2.7	1.5	2165	1694
所有其他区域	3.1	1.8	3.3	1.8	5036	4191
总计	3.7	2.9	4.1	3.2	122177	102714

来源: 根据秘书处的 GTAP 模拟而导出。撒哈拉以南非洲包括南非。

应当注意到，在评估中没有考虑可能非常大的调整成本。这类成本可能包括资本、土地和劳动力的临时搁置、具体部门的产量损失，以及需要从其他来源取代关税收入。重新部署资源要求重新安置和重新训练劳力以及重新处置资本或资本贬值。尽管是一次性费用，但在某些部门，特别是小经济体内部可能相当大。如果经济体缺乏生存能力，其负面影响可能持续一些时间。例如，贸发会议关于调整的研究估计：如果执行激进的瑞士方案，关税收入在发展中国家可能减少 40%。这类前景说明对调整过程进行协助的重要性。

参考文件：

《贸发会议》(2005 年)“处理贸易改革：发展中国家对世贸组织关税谈判的一种看法”，见 <http://www.unctad.org/tab/events/namastudy/coping.asp>。

45. 第六次部长级会议上，在与发展中国家所要求的非强制性参与措施有关的取消具体部门关税的方针上取得了进展。这意味着，所有国家将在最惠国待遇基础上享有改善的市场准入，但是不必推进自由化。参与将依据一个关键的大众性方针。由于部门取消关税将导致其优惠待遇幅度的取消，享有优惠待遇的国家可能在出口方面受到负面影响；尽管在最惠国待遇层次上的部门自由化可能打开新的市场机会，但这在纺织品、皮革、渔业和渔业产品方面可能影响重大。土耳其建议协调纺织品和服装部门——这些部门不需要公式所考虑的关税削减程度——的关税，作为处理在该部门 ATC 竞争性贸易环境后调整关切的努力的一部分。但是，模式草案提到，应当减少部门性举措，消除或协调“超出公式所能实现目标的”关税。

46. 非关税壁垒和市场进入壁垒影响最不发达国家 40% 以上的出口。从 1994 年到 2004 年，技术性措施和数量措施有了很大增加。边境内措施有可能成为未来限制贸易的主要手段。在所提交的 250 份关于非关税壁垒的通知和建议中，78% 来自于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出口的产品，比如渔业产品、电器、药物和纺织品经常受到非关税壁垒的影响。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中的主要问题是允许各国政府实现其合法的管理目标，同时防止保护主义泛滥。建议在 2006 年完成非关税壁垒的工作，以“适当减少或消除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可能出口产品的非关税壁垒”。在

第六次部长会议后的谈判中，进行了关于如何开展请求——回应谈判的讨论。强调了制定必要硬件和软件的有关标准与证书基础设施的财政和技术承诺的重要性。

47. 总而言之，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的重要问题是发展中国家关税削减的目标水平。这一目标是综合瑞士公式的系数与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灵活性二者后确定的。问题更主要关系到特殊和差别待遇，而不是完全对等原则。对那些约束范围低的发展中国家，如何对待它们的非约束性关税，对决定其今后总体关税来说极为重要。

48. 对于香港部长级会议规定的农产品市场准入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相对高水平的目标，世贸组织成员在解释上出现分歧。发展中国家认为应当比较农产品或非农产品现行建议或最高关税的平均百分比削减；而其他国家强调，因为非农产品市场准入关税比农产品关税低得多，所以不准备进行这种比较。

### C. 服 务

49. 对于加强和便利各国生产效益和竞争力、基础设施、贸易以及处理提供基本服务、增加妇女权利和减少贫困与协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这些社会政治目标，服务是很重要的。服务贸易的自由化将提高全球福利，但为了自由化产生促进发展的成果，必须满足某些前提条件。改革的适当内容、速度和顺序很重要，需要以恰当的辅助政策和常规准备工作以及国内供应能力建设措施来加以支持。

50. 到2006年7月15日，94个成员国提交了70个最初回应，54个成员提交了修正的回应。尽管回应数量多，但就作出回应的分部门数量和部门性回应的模式和深度来说，质量上的改进有限。很少国家在回应中包括新的部门和方式，特别是那些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部门和方式，最明显的是方式4。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认为，现行回应没有为它们提供有意义的商业机会。

51. 第六次部长级会议在服务方面纳入一个实质性的附件C，从而增强了服务对其他市场准入谈判进程的影响。部长们要求开展旨在便利高级自由化的“多重谈判”。但人们担心，多重方式将限制利用《服务总协定》灵活性的政策范围，导致部门谈判的程式化。某些发展中国家感到，这一方针并不完全符合《服务总协定》的原则和框架，而且多重谈判的资源密集性不当地影响那些仍然面临服务方面有限谈判资本问题的发展中国家。它们中有许多面临着确保日内瓦与首都之间以及各部

委之间有效协调的困难，还面临着由于缺乏深入的服务部门评估在谈判中作为需求方而追求出口利益的困难。根据 23 个多重请求，进行了两轮的多重谈判，30-40 个国家参加。某些国家发现谈判有助于澄清技术问题和伙伴立场，但其他国家感到谈判未能产生预期的更高承诺水平。这类结果部分是由于所谓“最低的共同标准效果”。这来自于也是目标国家的“要求者”不愿要求更高水平的自由化。这些目标国家也能够集体，而非单独地维护其立场。预期成员国将越来越将其注意力重新转向双边谈判。

### 方框 3. 多重谈判中的发展中国家

作为“要求者”的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是中等收入国家，比如中国台湾省(能源、环境、建筑、电信、金融、海事、教育、后勤、)；马来西亚(建筑、教育)；墨西哥(建筑、建筑和工程、音像)；土耳其(建筑)；智利(建筑和工程、法律、后勤)；大韩民国(建筑和工程、海事、金融)；巴拿马(海事)；巴西、阿根廷、乌拉圭(与农业有关的服务)，沙特阿拉伯(能源)。仅两个请求涉及发展中国家的更广泛参与。这是由下述国家支持的跨境供应(方式 1 和 2)：印度、智利、墨西哥、巴基斯坦、新加坡、中国台湾省，以及下述国家支持的电脑相关服务：智利、印度、大韩民国、墨西哥、中国台湾省。相反，某些多重请求仅来自于发达国家，比如快递、空运和方式 3。这些请求反映了服务部门的贸易模式和比较优势，以及各国确认自己出口潜力和提出建议的能力。另一方面，一些发展中国家固定成为“被请求者”。主要目标国家是那些具有庞大市场的发展中国家，比如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秘鲁、菲律宾、新加坡、南非、泰国。少数更小的发展中国家也未能逃脱要求。比如玻利维亚(农业)、斐济(空运)、秘鲁(跨境)、纳米比亚(环境)、尼日利亚(能源)。

52. 据认为，方式 4 和 1 的自由化对发展中国家是关键。研究显示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可获得的收益，从自由化方式 4 的 1,500 亿至 2,500 亿美元，到

通过便利低技术工人流动而实现更大收益。<sup>5</sup> 同样，外包作为经商的替代和低费高效方式是获利的一个新来源。预计信息服务业的外包在 2006 年将增长到 10790 亿美元。保守的估计将发展中国家的福利收益确定在 2008 年的 600 亿美元，但发展中国家的外包服务从低端后台服务转向发明、咨询、品牌和综合服务这类高端服务，可希望获得更大的收益。

53. 发展中国家认为，尽管 70 个回应的大约一半在其纵向承诺中引进了方式 4 相关的改变，但方式 4 的回应没有足够响应发展中国家关于协议服务供应者和独立专业工作者(半技术和较低技能提供者)范围方面的关注。尽管加拿大、欧盟、日本、挪威和瑞典这类发达国家在回应中纳入了协议服务供应商和/或独立专业人员，但附加提议的关于专业和/或教育人员的要求或部门开发却限制了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可能性。例如，较少妨碍性的资格要求，转而要求大学学位“或”表明同等知识水平的技术资格，经常只限于很少数的分部门。欧共体的回应提到了在其关于合同服务供应商和独立专业人员的承诺上设立数字限额，但尚未明确界定。就停留期限和程度以及缺少严格的资格要求来说，可更优先获得方式 3 相关的流动。尽管某些回应取消了经济需要标准，但没有界定其余的经济需要标准。

54. 最不发达国家呼吁根据 2006 年 7 月 31 日的期限，在执行 2003 年最不发达国家模式方面取得进展。最不发达国家作出了两个关于方式 4 的联合的集团请求，还有一个建立机制，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特别优先的建议。最不发达国家争辩说，几乎没有现行回应含有关于低技术和合格人员的承诺，几乎没有任何承诺能够允许能力和实际经验可能取代正规的资格要求。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特别优先的拟议机制载有一个强制性条款，要求发达国家长期在最不发达国家感兴趣的部门和方式上对后者提供不对等的特别优先。“四大国”已经表明希望侧重于改进技术援助和其他支持机制，包括“协商机制”。但这些最不发达国家的建议，尚未取得任何进展。

55. 关于国内规则的谈判已经进入了起草案文阶段。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挑战是在保持本国政策灵活性与实现强调其出口市场准入机会——包括方式 4——的具

---

<sup>5</sup> Alan Winters et al. (2002). *Negotiating the Liberalization of the Temporary Movement of Natural Persons*,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March; UNU/WIDER (2003). *Efficiency Gains from the Elimination of Global Restrictions on Labour Mobility*; and Dani Rodrik (2002), *Feasible globalizations*, Working Paper 9129,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体约束之间取得一个正确平衡。许多技术问题尚未解决，包括目标水平、性质、影响以及某些概念的必要性，比如适用一个必要性标准。由于这可能限制规则制定者协调不同利益相关者利益的能力，所以这类必要性标准引起了发展中国家的关切。所谓的“评注前要求”也可能对发展中国家造成负担。由于缺乏对服务方面概念的理解，技术标准构成了挑战。某些谈判建议的范围和性质深远，发展灵活性和特殊和差别待遇正日益变得特别重要。讨论的备选方案有免除或暂时中止发展目标的未来约束，包括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更广泛优惠。国内监管问题工作组主席基于提交的建议提出了一个综合性工作文件。

56. 评估服务贸易对于一般性评估服务自由化和国家经济管制改革的影响，以及具体确定发展和社会政策目标很重要的。谈判准则第 14 段规定服务贸易理事会特别会议作为后续行动开展评估，为国家/区域评估提供技术援助。将根据评估结果调整服务谈判。谈判准则第 15 段同时规定，服务贸易理事会的特别会议也在完成谈判前评估在服务关税协定第 4 条目标方面所取得的成果。这对于确保注重发展的成果也许是重要的。贸发会议已协助发展中国家进行评估，并在贸易委员会第十届会议(2006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上提交了最初报告。

57. 关于《服务总协定》规则，在紧急保障措施、补贴和政府采购方面的进展受到了限制。某些发展中国家继续强调需要紧急保障措施，在最近关于政府采购的来文中，欧共体对关于政府采购的《服务总协定》提出了一个附件。这个拟议的附件提出了关于在现行区域贸易协议中政府采购的规定，建议就政府采购制定程序规则，并提及在《服务总协定》计划中作出具体承诺以使政府采购服务向国际竞争开放的可能性。

#### D. 发展问题

58. 世贸组织总干事已经就所有悬而未决的执行问题展开了磋商，从而如香港部长级会议所规定的，促使总理事会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之前采取适当行动。但是尚没有报告重大的进展。关于特殊和差别对待的 88 个具体协议的提议，部长们指示贸发理事会为 2006 年 12 月的决定提交一个明确的建议，并对提交给世贸组织其他机构的 38 个“二类”建议缺乏进展表示关注。因此，在贸发理事会和其他有关世贸组织机构恢复了讨论，但是没有报告重大进展。

59.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免税免配额市场准入，最不发达国家正谋求通过确保2008年的97%关税细目范围、纳入快速程序、以具有商业意义的方式有效执行对于它们可能出口的产品的承诺，并迅速达到100%的覆盖范围。因为某些国家认为免税免配额市场准入取决于整个多哈谈判的完成，所以明确提出期限是重要的。由于剩余的3%关税细目可以排除大约330项关税细目，并且——例如——排除20-25项关税细目可能构成孟加拉整个出口的三分之二，所以产品范围依然重要。世贸组织秘书处的研究认为，一些国家尚未实现97%的覆盖范围目标，包括日本(85.5%)、挪威(96.4%)、瑞士(86.2%)和美国(81.8%)。<sup>6</sup> 关于承诺确保适用的原产地规则应“透明而简单”，最不发达国家参与了落实承诺的工作，包括要求制定具体原产地标准的参数(“完全获得”和“实质性转换”)以及积累规则。

60. 贸易援助：工作组审议了定义问题、贸易援助范围、资助方面目前的流动和未来趋势。贸发会议协助了这一工作，包括与共同体秘书处联合主办了一次会议。在圣比得堡召开了八国集团首脑会议，承认了贸易援助的必要性，期望关于贸易援助的开支增长到40亿美元，包括通过提高综合框架。工作组在2006年7月提出了报告，就提供资金、范围、目标、准则、需要处理的各国问题以及监督和评估提出了一套建议。作为下一步，工作组建议世贸组织总干事：向有关机构分发建议，鼓励部长们参加将在新加坡举行的发展委员会会议以审议这些建议，并鼓励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确保适当的后续行动；建立一个临时协商小组，以推动关于建议的实际后续行动，并举行一次有全体利益相关者参加的对贸易援助的初步审议。

## E. 规 则

61. 2006年6月达成了关于区域贸易协议的透明度机制。该机制引进了早期公告、通知、增强的透明度、后续通知和区域贸易安排报告等程序规则。特别是，该机制引进了世贸组织秘书处在审议程序方面的事实说明。根据《多哈宣言》第47段，将在临时基础上作为“早期成果”而执行该机制。

---

<sup>6</sup> 市场准入问题涉及到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产品(WT/COMTD/LDC/W/38, TN/MA/S/19), 2006年2月22日。

## F. 贸易便利化

62. 关于贸易便利化的谈判进展相对顺利，提出了一些新的建议。第六次部长级会议呼吁进入“有重点的起草模式”。有希望在 2006 年 7 月提交完整的案文草案。一大批世贸组织成员承认贸易自由化的益处，但对于所拟措施可能引起的金融、立法和行政代价，包括基础设施投资，仍感到关切。发展中国家强调，如谈判模式中所规定的，需要在承诺的时机和程度、执行能力与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之间建立协调。在使这类协调可操作化方面，某些发展中国家要求对可能的承诺及其执行采纳一个“模式”方针，从而允许某些义务有更长的执行期，并以根据各国执行能力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为条件。

## G.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63. 就地理标志和多样性问题继续开展了谈判。谈判审议的问题包括多边通知和注册体系内地理标志注册在国家各层面所产生的法律效果的程度、在体系中的参与，以及多边体系的行政和其他负担。许多发展中国家要求参与该体系是自愿的。发展中国家也要求通过建立一个公开生物材料来源和专利申请中有关传统知识的多边规定来处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关系。

## 结 论

64. 在就农产品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模式达成协议和根据一揽子承诺而结束多哈谈判上，国际社会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主要由于在农产品方面无法达成协议而中止谈判，对于谈判的前景产生了极大的影响，特别是在有关发展的方面。在短期内，谈判议程的某些发展领域中至今所取得的进展也被实际上“搁置”了，依赖于谈判的恢复。这类问题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免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以及透明和简单的原产地规则，以加速行动而在 2013 年以前取消所有形式的农业出口补贴，大幅度、快速和具体处理棉花问题。

65. 谈判中止的长期影响是多方面的。首先，尽管是临时的，但这对于建立更开放、更公平和注重发展的多边贸易体系的国际努力是一个倒退；谈判取得注重发展的成功结果有可能促进经济增长和减贫，并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第二，

谈判中止也对世界经济的未来发出一个消极信号，可能刺激保护主义的重现。第三，各国有可能更加侧重加强双边和区域贸易措施，深化有关承诺，而在这种情况下发展中国家单独和集体的讨价还价能力更少，一些国家可能被甩在进程之外。第四，补贴在世界农产品贸易中所造成的扭曲可能在目前水平上继续存在，从而损害发展中国家从农产品出口、包括棉花出口中获得更多出口收益和收入的可能。第五，也可以预测，各国将更多地诉诸争端解决办法。

66. 然而，重要的是强调，尽管谈判中止表明多哈谈判以及多边贸易体系已经处于一个关键时期，世贸组织作为国际贸易体系的中心支柱，在管理多边贸易协议，通过关于约束和承诺的谈判而提供多边贸易立法论坛、以及提供有效争端解决机制方面的作用仍然没有受到影响，并不可质疑。

67. 不妨说，谈判中止给整个谈判进程及其最后结果，特别是就可能套案的时间、质量和目标都添加了一个不确定的因素。广泛认为，重新恢复的前景将与国内选举进程的发展和政治决定相关连。另外，2007年6月30日美国《贸易促进授权法案》的计划到期，使得谈判前景更不明朗。一些国家强调所有国家分担责任，表达恢复的政治意愿和协助恢复谈判的新灵活性，但它们也要求各主要国家发挥更大的作用。对于越来越多地使用小型部长级会议和数量有限国家的磋商小组以谋求达成协议，也存在关切。成员国数目的增长和利益的多样化表明，需要在整个世贸组织成员国之间重新建立信誉和共识，确保一个透明和包容的程序，并对谈判采取一个真正参与性的、自下而上的方针。

68. 就实质性问题来说，有必要确保谈判中止不会导致降低多哈任务中所规定的对本回合发展目标的预期。相反，取得一个有意义和实质性的发展内容依然取决于多哈谈判在所有方面的成功，对世界经济也将是一个重要促进。在这方面，仍然有一些关键问题。例如，虽然发展是谈判的中心问题，但尚没有被完全和有效地纳入市场准入谈判(这是产生大部分商业利益之处)的各关键领域，并为发展提供政策空间所必须的灵活性。有必要确保贸易谈判成果与《千年发展目标》执行之间的协调。这要求改善发展中国家出口的有效市场准入，以及在建设其供应能力、竞争力和贸易基础设施方面加强捐助者的支持，协助其更好地从多边贸易自由化，包括可靠、可预见和额外筹资的有效贸易援助所带来的机会中获益。